

证券代码：688288

证券简称：鸿泉物联

公告编号：2021-021

杭州鸿泉物联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鸿泉物联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泉物联或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1年5月31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公司于2021年5月25日以通讯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丽莎女士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公司于2021年5月22日披露了《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鉴于公司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公司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作相应调整，授予价格由16.70元/股调整为16.35元/股。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价格调整方法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的《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2）。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2020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10名激励对象已离职，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上述人员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由公司作废。

因此原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由147人调整为137人，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原150万股调整为143.30万股，作废6.70万股。监事会同意公司作废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的《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2020年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3）。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监事会审核了公司层面归属条件，并审核了拟归属股份的激励对象，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的《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4）。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杭州鸿泉物联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6月1日